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信息表

序号	9.1
名称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的综合治理工作
法定依据	1、《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城管废[2020]71号） 2、《滨海新区渣土治理工作方案》（津滨环发[2018]68号） 3、《关于调整渣土治理工作管理体制的通知》（津编办发[2017]471号） 4、《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 5、《天津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津政发[1993]27号）
实施机构	市容环卫部、渣土处置服务所
职责边界	区城市管理委
运行流程	区渣土管理办公室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过程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推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运行要件	《滨海新区渣土治理工作方案》（津滨环发[2018]68号）
责任事项	负责建筑垃圾规范化运输全过程的指导工作；对收集、运输、消纳、处理、排放处置进行登记备案工作。
监督方式	部门电话：65293619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SRSZRENSHI@163.com">SRSZRENSHI@163.com</a>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